

32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一
文

劉先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抄
省
政
府
文
件
清
理
要
件
送
交
各
部
處
辦
理

樣
要
定
案
併
前
案
辦
理

請

已
辦
清
檔

七月
廿
九

附

件

五

五

收文 字第 1581 號

1932
年
7
月
19
日

特到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三施字第三一七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五月十二日呂字第四九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六日辦制渝字第三七八號公函開：查為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經由本會訂定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戍區司令長官通飭施行在卷相應檢同該辦法綱要函請查照轉飭各省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封實施辦法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七月

拾捌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吳文淵
校對鄧元慶

34

33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一、為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堅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 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二) 移藏資源

(三) 遷徙人民

(四) 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一)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二)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指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有軍事意義

切關係者而言

(三) 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之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為原則

(四) 應在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

令定之

四、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

地行之由各級行政機關自衛機關動員委員會軍事政治部會同計劃

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五、資源移藏以不使敵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為目標其計方法如左

(一) 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戰區內敵寇勢力不易到達地區為原則必

要時可移藏鄰境人民資源並得自行埋藏

(二) 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移地區食糧積穀應

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

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六、人民遷徙以面避免以人分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於惡化區域與次要區域審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

惡化區域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未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察度情形劃定若干安全區域為人民聚居地帶

並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應予先加以充分之宣傳俾均了解樂從并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食糧則應盡量供應並由各部隊日常給養并予各車站就地價徵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徙亦須將所設法集中移出以經濟反封鎖以做到對敵之斷絕買賣往來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事事籌劃自給自足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器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六) 以特等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與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一)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各項工作應將注冊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核准

(二) 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通知各行政機關

(三) 各地交通機關對於堅壁清野工作在不妨礙軍事運轉原則下應盡量予以方便

(四) 各地金融機關應與駐軍連繫辦理戰區各地之匯兌盡量撤前方之財力

九、對於辦理堅壁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細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十、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縣機關會同擬定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指揮官核准實行

十一、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